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证。本次借款事宜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